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KQS-C-G-260057

甲方：喀喇沁旗小牛群镇人民政府

地址：喀喇沁旗小牛群镇小牛群村本街

乙方：弘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唯县匡城乡人民政府院内二楼 2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小牛群镇东卡拉村易地移民搬迁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工程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FZCKQS-C-G-260057（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2026 年小牛群镇东卡拉村易地移民搬迁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新建混凝土道路 791 米，护岸 400 延长米，其中新建护岸 350 延长米，利用原有护岸接高 50 延长米，河道清理 621 延长米。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交

付。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验收条件：根据图纸、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913755.00元（小写）玖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伍圆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成交供应商进场后，支付预付款，当自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项目完工后，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凭《验收书》，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00%；

3、保修期结束后如无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二）付款条件：验收合格且付款手续齐全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弘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睢县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5670800000812

七、乙方人员

1、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报告，明确派驻本项目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五大员，提交人员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接受甲方、监理核查，人员应当与投标承诺一致。

2、在岗履职要求：五大员实行现场考勤制度，每月在施工现场履职不少于22天，每日在岗不少于8小时。

(1) 离岗管理：五大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应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书面请假单，经监理人审核、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岗；单次离岗不得超过3天，月度累计离岗不得超过8天。

(2) 关键工序强制在岗：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基础开挖、主体结构施工、混凝土浇筑、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重要环节，五大员必须到场履职。

3、人员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严禁擅自调换五大员。确因重病、离职等客观原因更换的，应提前7天书面报备，继任人员资格、工作经验不低于原人员，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擅自更换人员的，按每人每次1000元支付违约金。

4、违约处理：甲方、监理人随机抽查，发现五大员未经批准不在岗，每人每次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直接抵扣。累计缺岗情节严重，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或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依据合同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 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 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二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8月27日



乙方名称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8月27日

